

* 本项目谈判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从化区路灯管理所城区路灯监控系统维护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SCG20170032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路灯管理所

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6 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报价人请注意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务必将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 号：03491891000001024

- 四、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文件指定的报价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报价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避免因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报价总表》，并与《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谈判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货物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报价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购买了谈判文件的公司，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报价。
- 十一、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报 价 邀 请 函

报 价 邀 请 函

各报价人：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路灯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从化区路灯管理所城区路灯监控系统维护（采购编号：HSCG20170032）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谈判。现将该项目谈判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9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报价人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HSCG20170032

二、项目名称：从化区路灯管理所城区路灯监控系统维护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项目内容、服务年限及最高限价：

项目内容	服务年限	采购预算
从化区路灯管理所城区路灯监控系统维护的相关采购	1 年	30.00 万元

注：报价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五、供应商资格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报价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2、报价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4、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提供报价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 6、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 7、不同的报价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报价人：
 -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获取谈判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谈判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如已更换使用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3、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购买谈判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5.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2 如是报价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om）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人应当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2:30-4: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 100 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八、报价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09 时 15 分开始受理报价文件）

九、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注：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谈判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报价文件）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路灯管理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新城东路 5 号

联系人：欧阳先生

联系电话：020-8793058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zhsgcgl.com）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古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7907789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790772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必须完全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报价。）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报价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2、报价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4、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提供报价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 6、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 7、不同的报价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报价人：
 -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总则

1. 概况

为保证城区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城区照明的低碳节能和更加人性化，对城区照明系统进行合理控制，实现对照明设施的遥控、遥测、遥调等管理功能，提高城市照明的质量、安全和管控水平，拟招标确定相关服务单位对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设备进行维护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为区路灯管理所管辖范围内路灯及亮化自动化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护，包含监控室主控平台系统、设备及各个终端。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总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为 3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所报价格，包含设计、制作、安装、运输、仓储、维护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 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点）	备注
----	----	-------	----

1	路灯监控终端	155	含线路防盗终端
2	景观灯自动化监控终端	70	
3	路灯无线视频监控	20	
4	云岭湖治安监控	40	
5	后台监控中心	1 项	含大屏、服务器、交换机、UPS、监控主机等监控系统全部硬件设施维护
6	软件升级维护	1 项	定期升级
7	人员培训	3-5 人	由中标人提供免费培训课程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人员、机械、材料组织要求

1.1 人员要求

- 1.1.1 中标人必须健全本维护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派出不少于 3 人组成本项目专职实施团队，其中负责人 1 人，项目专职技术人员 2 人。其中，具有准驾车型 c 牌或以上驾驶证人员不少于 1 人。
- 1.1.2 中标人需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派出(或增派)技术人员进行维护作业。
- 1.1.3 中标人必须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购买社保（养老、医疗、工伤等险种），并报采购方备案，如未购买社保或人员、人数不符的，每次支付维护经费时扣除 10000 元。
- 1.1.4 中标人需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按照岗位设置制定工资并严格执行，报采购方备案。

1.2 机械设备要求

- 1.2.1 中标人需配备相应检测设备。
- 1.2.2 中标人需自备工作用车一台，便于现场查看及维护。

1.3 材料要求

- 1.3.1 中标人在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前，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维护设备、材料的采购合同报采购方备案（包括辅助材料），并出具质量保证承诺。
- 1.3.2 在维护服务期间采购方认为中标人的材料不能满足维护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中标人更换采购方指定品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 1.3.3 维护服务期间进行维护材料抽检时发现中标人未按照备案的维护材料进行维修更换，每次按维护服务费用总额的 0.5%进行扣罚。
- 1.3.4 在维护服务期内，采购方可对维护所使用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并送至有资质的相关机构进行检测，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材料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3.5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的、全新的、安全的、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设备，如所提供的设备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 and 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4 安全要求

本服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登高作业、带电作业等风险因素，中标人应加强维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采购方备案。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维护位于从化区路灯管理所路灯监控室大显示屏、服务器、交换机、UPS、监控主机等路灯、景观灯监控系统全部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

2.1.2 维护从化区路灯管理所辖下现有 155 套路灯监控终端(含线路防盗终端)。

2.1.3 维护从化区路灯管理所辖下城区 70 处景观楼宇监控终端硬件及软件系统。

2.1.4 维护从化区路灯管理所辖下城区 20 个无线监控视频的硬件及软件系统。

2.1.5 维护云岭湖公园监控视频系统(光纤有线)约 40 套监控设备。

2.1.6 每季度对系统监控后台、监控终端、视频设备等进行全面彻底排查，进行相应维护工作并记录备案，及时升级系统软件至最新版本。

2.2 技术要求

2.2.1 保证广州市从化区现有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系统(ZLB3000)的正常有效运行；

2.2.2 维护服务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兼容目前监控系统所有功能，包括且不限于通信协议 ZL3000-RS485、ZL3000-GPRS 等，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2.3 应确保每个视频监控点随时正常运作。监控中心人员可以清晰监控前端画面，并能正常控制云台转动。

2.2.4 维护中必须保证系统、设备原有功能和技术参数(系统设备原有功能参数见附件)的完好和要求。

2.2.5 中标人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必须服从相关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由于维护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6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方报障后，必须在半小时(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24 小时内必须完成故障处理。

2.2.7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8 中标人须按要求定期对采购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计划须在合同生效之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批准。

2.2.9 中标人在维护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的路灯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

2.2.10 中标人在维护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方道路照明不受影响，若受影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法。

2.2.11 中标人每季度完成服务后，向采购方提供维护巡检记录作为验收资料。

四、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 1 年，即 365 个日历日，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3.2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全年维护服务费分四个季度（按每 3 个月为一季度）计算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每季度维护服务费=合同总价款÷4（季度））。

每个季度维护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服务范围内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申请，按照双方认可支付方式在下一季度 10 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季服务费用，每次支付，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合格有效发票。

因维护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据此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招标方按规定扣罚。由于资金支付没及时到位的原因，由资金支付单位解释。

五、质量要求

1、在维护服务期内，如果因成交人对维护工作时间过长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将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用于维护工作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3、若成交人承担的维护内容在验收时达不到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修复，否则按违约处理，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六、采购人配合条件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七、其他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2、除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明确外，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成交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附件：

路灯监控系统功能、参数

- 1、对路灯运行进行合理、可靠运行控制。
- 2、对路灯全年开关时间进行系统的等亮度设计和分析。
- 3、对路灯开关灯控制可按设计的时间进行合理控制：实现全年 365 天每天不同时间的等亮度开关灯时间控制，使城市照明更具人性化。
- 4、对路灯及景观楼宇运行状态进行全自动的监控。
- 5、遥控功能：遥控各监控终端的开关。
- 6、遥测功能：遥测各监控终端的各项工作参数。
- 7、遥调功能：遥控调整监控终端的供电参数。
- 8、遥讯功能：运行状态非正常时可向主控平台或其它站报警。
- 9、数据处理和分析，对运行情况作评价。
- 10、利用通讯网与各控制柜连接采集运行数据功能。
- 11、数据采集、存储、上传功能。
- 12、系统及各控制点可以靠 GPRS 校时。
- 13、相关资料存档及系统整理。
- 14、控制时间设置方便灵活：用户可从现场或控制后台自行设定和修改开、关灯时间。
- 15、数据掉电保护功能：在掉电时保持数据不丢失和前端时钟走时精确。
- 16、状态指示：显示屏直接将工作状态直接反映出来。
- 17、自动计算亮灯率：能根据电压、电流、有功功率和功率因数的变化自动进行亮灯率估算。数据采集精度优于 1%。

18、技术参数及控制标准：

- (1)、遥控开头灯：响应时间为 10 秒；
- (2)、报警功能：反应快（约 10 秒），且可同时向三方以上人员通报；
- (3)、遥测单相电压范围为 0V~300V，频率为 50HZ，误差为±1%；
- (4)、遥测单相电流范围为 0V~5A（CT 二次侧），误差为±1.5%；
- (5)、照明监控终端的功耗小于 10W；
- (6)、各控制输出互相独立，互不影响；
- (7)、各路开、关灯时间可受远方控制调整并相互独立；
- (8)、遥讯正确率大于 99%；
- (9)、遥控正确率等于 100%；
- (10)、遥控误动率等于 0；
- (11)、遥控拒动率等于 0；
- (12)、系统终端根据需要可以实现群控和组控；
- (13)、终端的平均使用寿命十五年以上；

(14)、数传速率：1200b/S;

(15)、数传误码率：优于 1×10^{-5} ;

(16)、数据采集度：为了保证亮灯率的统计精度，交流电流、电压采集精度应优于 1.0%。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说明：1、本次代理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采购人：《报价资料表》所指的采购人。

1.3 报价人：响应谈判、参加报价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4 合格的报价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在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并购买了谈判文件。

4)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人；

5) 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次货物的经销许可要求；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1.5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1.6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采购监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1 货物：指报价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谈判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谈判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货物，并满足政府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及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

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 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1) 报价邀请函；2) 采购项目内容；3) 报价人须知；4) 合同条款；5) 报价文件格式；6) 在谈判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3.3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对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予以逐项答复，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但报价人应按《报价资料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3.4.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报价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答疑会，解答报价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3 在报价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发送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

3.4.4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3.4.5 为使报价人编写谈判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报价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推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6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5 报价人知悉：报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3.6 保证：报价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报价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报价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报价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8 禁止事项：采购人、报价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报价人参与竞争；报价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除报价人被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报价人不得就与其报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二、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

1.1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一、资格证明，二、商务响应，三、服务响应，四、谈判报价，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见报价文件格式）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报价函、谈判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报价人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文件；

(5) 对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建议书、服务文件及商务要求等；

(6) 报价人应参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1.2 报价函：报价人应完整地填写参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中规定的报价函。

1.3 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报价人提交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合格性证明文件。

(1) 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3) 按《报价资料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4) 如果《报价资料表》允许报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本条第（1）款的条件，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3.3 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报价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报价人按《报价资料表》及报价文件格式规定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并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3) 报价人按《报价资料表》及报价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4) 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申明函；

(5) 报价人应按《报价资料表》及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6) 如果《报价资料表》允许、且报价人拟将本谈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按《报价资料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报价人成交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谈判报价表中对服务的说明，并

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服务的详细说明；
-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3) 采购人在《报价资料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 (4)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报价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人必须提供响应的参数值。

2. 谈判报价：

2.1 报价人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对照谈判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2.2 除非《报价资料表》另有规定，报价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报价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报价价在报价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 为顺利进行谈判工作，报价人应提交用《报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谈判报价表，但所有数据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2.4 报价货币：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报价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2.5 报价语言及计量：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供规定，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非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中另有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知识产权：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报价人承担。报价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3. 报价有效期：

3.1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报价有效期延长的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报价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报价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报价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报价保证金：报价人必须按《报价资料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4.2.1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4.2.2 报价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报价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收 款 人：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 号：03491891000001024

用 途：“HSCG20170032” 报价保证金

-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必须符合《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详见 www.gdgpo.gov.cn）的要求。具体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第四章谈判报价（3）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

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之规定，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报价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4.2.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规定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在此时限内退回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报价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4.2.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报价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报价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如果《报价资料表》要求的话）：

4.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谈判。

4.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 a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b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c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d 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三、报价文件封装及递交

1.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报价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 1.2 报价人应按照《报价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供报价文件正本及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 报价人应同时提交与报价文件中报价、服务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报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1.4 报价文件正本须用 A4 纸及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 1.5 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 报价文件的正本，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如果《报价资料表》允许报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报价文件时应在报价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
- 1.7 报价文件副本可采用报价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
- 1.8 传真和电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9 报价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2.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封套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报价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从化区路灯管理所城区路灯监控系统维护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HSCG20170032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2.3 封套均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5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封装所需资料一览表：

序号	信封内装资料	备注
1	谈判报价总表	这些资料可从报价文件正本复印，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2	报价保证金交付凭证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报价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3. 报价截止：

3.1 报价人应在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报价资料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 迟交的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5.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报价人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按照报价人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形式。开标时，开启唱标信封，唱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和主持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报价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宣读报价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如有的话）、报价函、谈判总报价、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报价备选方案（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或撤回的报价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报价文件。

1.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报价价格、价格折扣、报价修改和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并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 评标：

2.1 谈判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谈判的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2 本次谈判工作的谈判小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

2.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2.4 谈判基本原则：谈判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5 谈判方法：本次谈判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

2.6 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在谈判期间，为方便对报价审核、评估和对比，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谈判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谈判小组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报价人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报价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2.9 如果报价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谈判小组以引起其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谈判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1 评审规则

3.1.1 谈判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1.2 最低评标价法谈判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通过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报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若有报价人对实质内容的修改不予接受的，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要，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初步评审表”对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报价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报价，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价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2.2 谈判小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报价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2.3 在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2.4 报价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3.2.5 无效报价的认定：无效报价认定条款详见《初步评审细则表》

3.3 谈判

谈判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进行服务、商务和价格的谈判。

3.3.1 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以随机抽签的形式进行谈判。

3.3.2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应围绕资格条件、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服务、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3.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3.3.4 价格评审：

3.3.4.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

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若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3.3.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货物，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谈判时计入报价总价。

3.3.4.3 价格扣除

（1）非节能、非环保产品、非涉及小微企业报价：评审价=核实价

（2）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c) 对于允许联合体谈判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谈判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谈判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e)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f)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计算方式（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6%（或2%）

（3）节能、环保：

a) 节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1%

b) 环保（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环保产品评审价=核实价-环保产品核实价×1%

（4）同时具备上述（2）及（3）中的a）、b）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计算方式：含节能、环保产品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产品核实价×6%-节能产品核实价×1%-环保产品核实价×1%

4. 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谈判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本附件的规定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根据谈判小组评选结果，采购人依法及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人。

4.4 成交结果公示在招标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核查，如证实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报价文件承诺的内容不相符的，将取消成交公司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同时由排名第二的报价人成交。

4.5 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报价资料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4.6 成交通知书：

4.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4.7 质疑和投诉：

4.7.1 报价人对谈判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之规定，报价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 报价人对谈判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电 话：020-37907789

传 真：020-37907723

邮 编：510900

联系人：古小姐

- (2) 报价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地 址：广州从化区府前路 100 号

电 话：020-87929043

4.8 签订合同：

4.8.1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谈判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4.8.2 日期：指公历日。

4.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4.8.4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5.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报价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报价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名词解释
1.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路灯管理所
1.4	合格的报价人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报价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报价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4、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提供报价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6、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7、不同的报价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报价人：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360号 邮编：510900 电话：020-37907789 传真：020-37937723 联系人：古小姐
3.4.2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条款 序号	内 容
	二、报价文件的编制
4.2.2	报价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u> ；
4.2.6 4.3	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1.3.2	（4）本次谈判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报价：否。
1.3.3	（2）报价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按报价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类似项目清单 （3）报价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有审计报告请一并提供）；（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5）要求报价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经过年审合格的文件复印件： ①经过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②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③有关资质等级证书（如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如有的话）； ④其他需要的相关文件。 （6）本次谈判是否允许报价人将项目分包：否。
1.4.2	服务的详细说明；
2.2	报价价是否唯一：是。
3.1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后 <u>60</u> 天内有效。
	三、报价文件封装及递交
1.1	“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电子文件：电子报价文件文档一份
1.2	报价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文档 <u>壹</u> 份。
1.3	报价人应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报价文件。
2.5	本次谈判不允许报价人提交备选方案。
3.1	见“报价邀请函”
	四、开标与评标
1.2	见“报价邀请函”
4.5	谈判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④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hsgcgl.com)。（在以上媒体中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谈判结果公告内容： <u>成交人、成交金额等</u>

从化区路灯管理所城区路灯监控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HSCG20170032) 初步审查表

评委签名：_____

评议内容		报价单位			
资 格 性 审 查	报价人资质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报价人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报价保证金；				
符 合 性 审 查	报价价格是否固定唯一的；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人所报价格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报价没有低于成本；				
	商务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否满足《采购项目内容》的功能要求、服务指标和商务要求；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结 论					

1. 评委在表中填写“√（合格）”或“O（不合格）”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从化区路灯管理所城区路灯监控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HSCG20170032

根据从化区路灯管理所城区路灯监控系统维护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服务时间、价款

(1)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总金额(人民币)	备注
合 计	大写：_____元整（¥ ）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点）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路灯监控终端	155			含线路防盗终端
2	景观灯自动化监控终端	70			
3	路灯无线视频监控	20			
4	云岭湖治安监控	40			
5	后台监控中心	1 项			含大屏、服务器、交换机、UPS、监控主机等监控系统全部硬件设施维护
6	软件升级维护	1 项			定期升级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支付款：

- ① 合同；
- ②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 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全年维护服务费分四个季度（按每3个月为一季度）计算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每季度维护服务费=合同总价款÷4（季度））。

每个季度维护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服务范围内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申请，按照双方认可支付方式在下一季度1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季服务费用，每次支付，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合格有效发票。

因维护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据此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招标方按规定扣罚。由于资金支付没及时到位的原因，由资金支付单位解释。

三、养护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点）	备注
1	路灯监控终端	155	含线路防盗终端
2	景观灯自动化监控终端	70	
3	路灯无线视频监控	20	
4	云岭湖治安监控	40	
5	后台监控中心	1 项	含大屏、服务器、交换机、UPS、监控主机等监控系统全部硬件设施维护
6	软件升级维护	1 项	定期升级
7	人员培训	3-5 人	

四、项目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第三、四、五点。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服务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采购管理办公室___份，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 价 文 件 格 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效要求: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报价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条款自查表（如有）

序号	内容	备注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第一章 资格证明

1.1 报价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及服务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报价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报价文件第一章

(一) 报价函；(二) 授权书；(三) 资格证明文件；

二、报价文件第二章

(一) 商务响应表及差异表；(二) 按谈判文件报价人须知要求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三、报价文件第四章：(一)、谈判报价表；(二)、报价保证金金额为：_____（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_____；

四、报价文件第三章：服务响应文件及差异表，并在正本内附有相应各部分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谈判编号为 HSCG20170032 的报价；
- (二) 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谈判报价表）；
- (三)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否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谈判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 (十) 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电报挂号：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_____项目谈判[项目编号为：HSCG20170032]的报价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1.3 资格声明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报价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1）；
- （七）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八）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证明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若报价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所需设备清单；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保证明；2. 纳税证明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诚信报价承诺书（格式2）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1）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7	资质要求	① 报价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②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备注：按以上表格顺序依次详细提供资料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

(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项目招报价，
根据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
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身份证号：
____，项目经理：____，身份证号：____，
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并将依法参与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格式 2

诚信报价承诺书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报价并在此承诺：

一、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二、我单位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四、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五、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报价/报价前，已核实将不出现以下“不接受作为同一项目竞争的报价人”关系的情形：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报价资格、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商 务 响 应

2.1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说明]

- 1. 除“具体内容”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合同书》中的条款执行。
- 2. 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合格的产品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谈判文件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7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报价人简介

报价人简介（报价人基本情况介绍）

（1）报价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报价人须提供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人法定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地址：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报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报价人提供其财务状况报告。

（3）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谈判，如果有名称变更的（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谈判的要求），报价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4）售后服务机构清单（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并提供工商注册证明

（5）关于诉讼

报价人应说明近_3_年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由于报价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的诉讼和索赔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若报价人对本项目进行隐瞒而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他单位举证成立，其报价资格将被取消。

（6）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注： 1、列出报价人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

2、须提供所填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谈判中获成交（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人须知”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保函）及买方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地址：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三章 服务响应

3.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条款（带“★”号）响应表

序号	谈判要求	报价实际参数 (报价人应按报价服务实际填写, 不能 照抄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报价人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带“★”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要求。
- 2、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要求	报价实际参数 (报价人应按报价服务实际填写, 不能 照抄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报价人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要求。
- 2、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服务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3.4 执行计划

3.4.1 合同执行计划（报价人应详细描述成交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3.4.2 履约进度表

履约进度表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做出履约进度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5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报价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报价人须按照自身情况及拟实施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详细说明，不得就此格式进行简单盖章。

3.6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服务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为：HSCG20170032]，我方在参与报价（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报价）人（公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7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序号	信封内装资料	备注
1	谈判报价总表	这些资料可从报价文件正本复印， 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2	报价保证金交付凭证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报价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第四章 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格式

报价人应按附表 4.1.1~4.1.2 的格式提交谈判报价表，并提供用《报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谈判报价表的电子文件。

附表 4.1.1

谈判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从化区路灯管理所城区路灯监控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	HSCG20170032		
谈判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谈判报价明细表》。			

注： 1、报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谈判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服务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3、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谈判总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代表签名：

日 期：

附表 4.1.2

谈判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路灯监控终端	155			含线路防盗终端
2	景观灯自动化监控终端	70			
3	路灯无线视频监控	20			
4	云岭湖治安监控	40			
5	后台监控中心	1 项			含大屏、服务器、交换机、UPS、监控主机等监控系统全部硬件设施维护
6	软件升级维护	1 项			定期升级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谈判总报价表》一致。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 证书 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 （累计 %）
节 能 产 品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谈判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请报价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加分为 0 分。
-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报价人公章。
- 5. 此表不填写不得加分

报价人名称（签章）： 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报价人须提供本《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提供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等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5、如报价人提供的服务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服务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服务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 6、未按上述格式提供提供相关数据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服务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报价保证金格式
(1) 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报价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报价人报价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人报价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如报价人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 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报价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 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报价[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公章）：

日期：

（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报价人须保留此表 ）

付款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
	已付金额：			¥
	付款方式：	1.现金；	2.支票；	3.转账 ；
		4.保函；	5.其它（电汇）；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				

(3) 此报价担保函为交纳保证金的另外一种形式，若不采用转账汇款，则可以采用此报价担保函；若采用转账汇款，则可将此函删除。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人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